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吉

编制单位：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吉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04

电话：0573-88928306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东升大道 418 号

编制单位：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04

电话：0573-88928306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东升大道 418 号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工程规模	3
3.2.2	项目总投资	4
3.2.3	工程组成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8
4.1.4	固（液）体废物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0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0
4.2.2	其他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1.2	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	1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7.1.1	废水	17
7.1.2	废气	17

7.1.3 噪声	17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2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2
9.2.1.1 废水	22
9.2.1.2 废气	23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5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6
10.2 总结论	27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7

附件: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的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评审表（11-0659号）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编号33103701355）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桐建公第2020142号（简））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的2020年03月-2020年08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小万废品回收站签订的固废处理协议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26日和2020年10月27日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2020100284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东升大道 418 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 2011 年 08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11-0659, 2011 年 09 月 08 日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16 日, 主要从事塑料管材的制造、销售等。企业投资 3300 万元, 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东升大道 418 号新建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 实施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形成年产 PVC 管 207.8 万米、MPP 管 72.8 万米、HDPE 管 86.9 万米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11 年 08 月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编制了《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于 2011 年 09 月 08 日经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 11-0659)。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编号为桐建公第 2020142 号(简)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企业于 2011 年 09 月开工建设, 2012 年 10 月竣工, 设计规模为年产 PVC 管 207.8 万米、MPP 管 72.8 万米、HDPE 管 86.9 万米。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企业现不再生产 PVC 管。验收内容为年产 MPP 管 72.8 万米、HDPE 管 86.9 万米。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00284 号)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订）；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年4月30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编制的《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11-0659，2011年09月08日）。

2.4 其他依据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桐乡市位于浙江北部杭嘉湖平原,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28' \sim 30^{\circ} 47'$ 、东经 $120^{\circ} 17' \sim 120^{\circ} 39'$ 。东连嘉兴市秀洲区,南邻海宁市,西接德清、余杭两县,西北接湖州市南浔区,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市区至杭州 65 千米,至上海 140 千米,沪杭高速公路(G60)、申嘉湖高速公路(S12)、320 国道、沪杭铁路客运专线、京杭大运河等水陆交通要道贯穿全境。

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东升大道 418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河流(孟知桥港)、隔河有农户,与车间最近距离为 55m;南侧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浙江华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北侧为和顺路,隔路为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设计规模为年产 PVC 管 207.8 万米、MPP 管 72.8 万米、HDPE 管 86.9 万米。企业不再生产 PVC 管。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MPP 管 72.8 万米、HDPE 管 86.9 万米。

3.2.2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双螺杆挤出机	台	3	3
2	双壁波纹管成型机	台	3	2
3	全自动扩口机	台	3	0
4	双臂切割机	台	3	3
5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台	3	2
6	塑料挤出机	台	2	2
7	JDS265 管材生产线	台	2	2
8	JDS280 管材生产线	台	1	1
9	单螺杆挤出机	台	3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20 年 03 月-2020 年 08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t)	2020 年 03 月~2020 年 08 月 消耗量 (t)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t)
1	PVC 粉末	2024	0	0
2	PE 粒子	1657	828.5	1657
3	改性聚丙烯粒子 (MPP)	4383	2191.5	4383
4	碳酸钙	1392	0	0
5	色母料	15	7.5	15
6	稳定剂	106	0	0
7	氯化聚乙烯 (CPE)	212.5	0	0
8	水	5000	1578	3156
9	电	780000 千瓦时	303821 千瓦时	607642 千瓦时

注：企业不再生产 PVC 管，不再使用 PVC 粉末、碳酸钙、稳定剂、氯化聚乙烯 (CPE)。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生活污水→化粪池→纳管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项目所在地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公司现有员工 25 人，废水产生量以用量的 80%计，根据企业 2020 年 03 月-08 月用水量，得出企业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252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26 吨/年；氨氮为 0.013 吨/年。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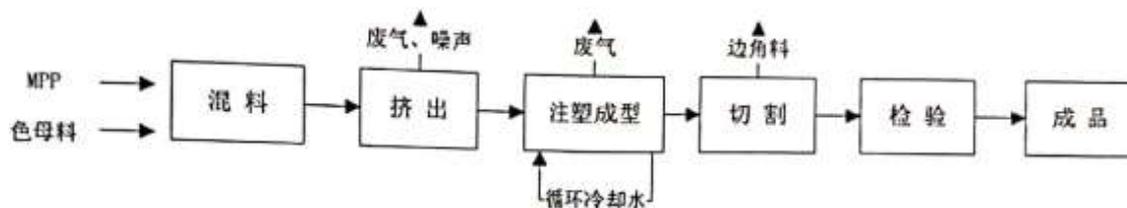


图 3-3 MPP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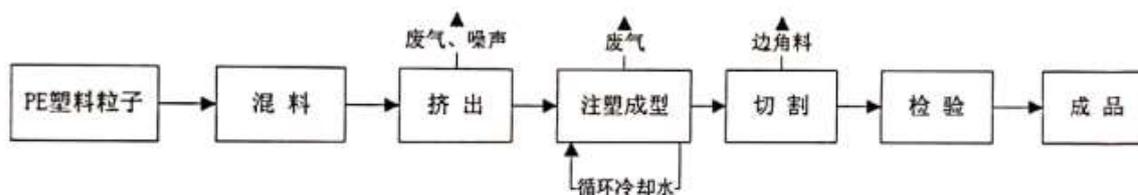


图 3-4 HDPE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混料

混料的作用是对配好的塑料各组分起充分混合及均匀分散的作用，本项目的混料过程中的物料输送采用机械输送，粉尘产生量较大。原料准备好之后在投料房内将原料和助剂按比例投入高低温混料机，在混料机中进行密闭混料。混料完成后送至挤出机进行下一步操作。

(2) 注塑

本项目主要采用挤出机挤出工艺。原料和助剂混合均匀后用电加热至 180℃由挤出机挤出，在成形机中冷却成型。

(3) 成型

本项目采用挤压成型。挤压冷却采用密闭循环冷却水冷却。

(4) 切割

将冷却成型的半成品模切成需要的规格。

(5) 检验

检验成品，入库。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企业现有员工 25 人，车间为两班制 12 小时，年工作日为 320 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其余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PVC 生产过程中的投料、配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在设备上方安装吸风罩，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空排放。	不再生产 PVC 管材，不再产生粉尘。
	热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	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树脂等原料的废包装材料由供应商回收，普通废包装袋材料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嘉兴小万废品回收站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补充蒸发损失。项目废水的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江。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万吨/年				
生活污水	0.252	化学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	纳管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生活排放口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挤出、注塑过程产生的热解废气和食堂油烟。不再生产 PVC 管材，不再产生粉尘。挤出注塑过程产生的热解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设有员工食堂，食堂灶台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混料粉尘	颗粒物	PVC 生产过程中的投料、配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在设备上方安装吸风罩，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空排放。	不再生产 PVC 管材，不再产生粉尘。	/
热解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	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设施装置处理后排放。	食堂灶台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
----	----	-----------------	----------------------------	---



挤出、注塑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采样

食堂油烟净化器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挤出机、注塑机和成型机等机器设备运行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	数量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双螺杆挤出机	70-85	3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双壁波纹管成型机	70-85	2	连续	室内	
双臂切割机	70-85	3	连续	室内	
塑料挤出机	70-85	2	连续	室内	
单螺杆挤出机	70-85	3	连续	室内	



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否	/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t)	2020 年 03 月-2020 年 08 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
1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	1	2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6.6	8.3	16.6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要求利用处置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树脂等原料的废包装材料由供应商回收, 普通废包装袋材料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嘉兴小万废品回收站处理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不要求)。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无编制应急预案。其他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仓库	灭火器	8	个
厂区	消防栓	32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3300 万元, 其中环保总投资 33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33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33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
废气（万元）	15
废水（万元）	5
噪声（万元）	10
固体废物（万元）	3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11-0659 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 设情况	浙江鹰仕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桐乡市龙翔街道工业区东升大道北侧，年产 PVC、MPP、HDPE 管材 367.5 万米。	基本符合。 企业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东升大道 418 号的建设厂房，购置设备，实施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企业现年产 MPP、HDPE 管材 159.7 万米。不再生产 PVC 管材。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补充蒸发损失。项目废水的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空排气;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挤出、注塑过程产生的热解废气和食堂油烟。不再生产 PVC 管材,不再产生粉尘。挤出注塑过程产生的热解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设有员工食堂,食堂灶台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噪声	合理布局厂区,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音隔音措施,界东侧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其余执行 3 类标准。	符合。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已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意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理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符合。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嘉兴小万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
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符合。 挤出、注塑车间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总量控制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最终排放 NH ₃ -N 的总量≤0.03t/a, COD _{Cr} 的总量≤0.12t/a。	符合。 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252 万吨/年。根据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26 吨/年;氨氮为 0.013 吨/年。
环境保护管理	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	已落实。 企业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p>“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	---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在地区的产业发展方向、企业进入所在区域企业的标准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后，本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5.1.2 建议

- 1、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履行“三同时”。
- 2、落实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同时加强员工自身健康防护的教育工作。
- 3、本次评价仅针对本项目的内容，若厂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以及改变设备、原料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详见表 6-1; 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详见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标准级别	三级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类	1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详见表 6-3。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详见表 6-3。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1	非甲烷总烃	60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余厂界执行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详见表6-4。

表6-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类	≤60	≤50
3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6-2007、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表明本项目最终排放NH₃-N的总量≤0.03t/a, COD_{Cr}的总量≤0.12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折算为全年产量	设计年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0.26	塑料管	5000 米	160 万米	159.7 万米	100.2
2020.10.27	塑料管	5000 米	160 万米	159.7 万米	100.2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挤出、注塑)	非甲烷总烃	1 个废气进口、1 个废气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0.5m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夜间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夜间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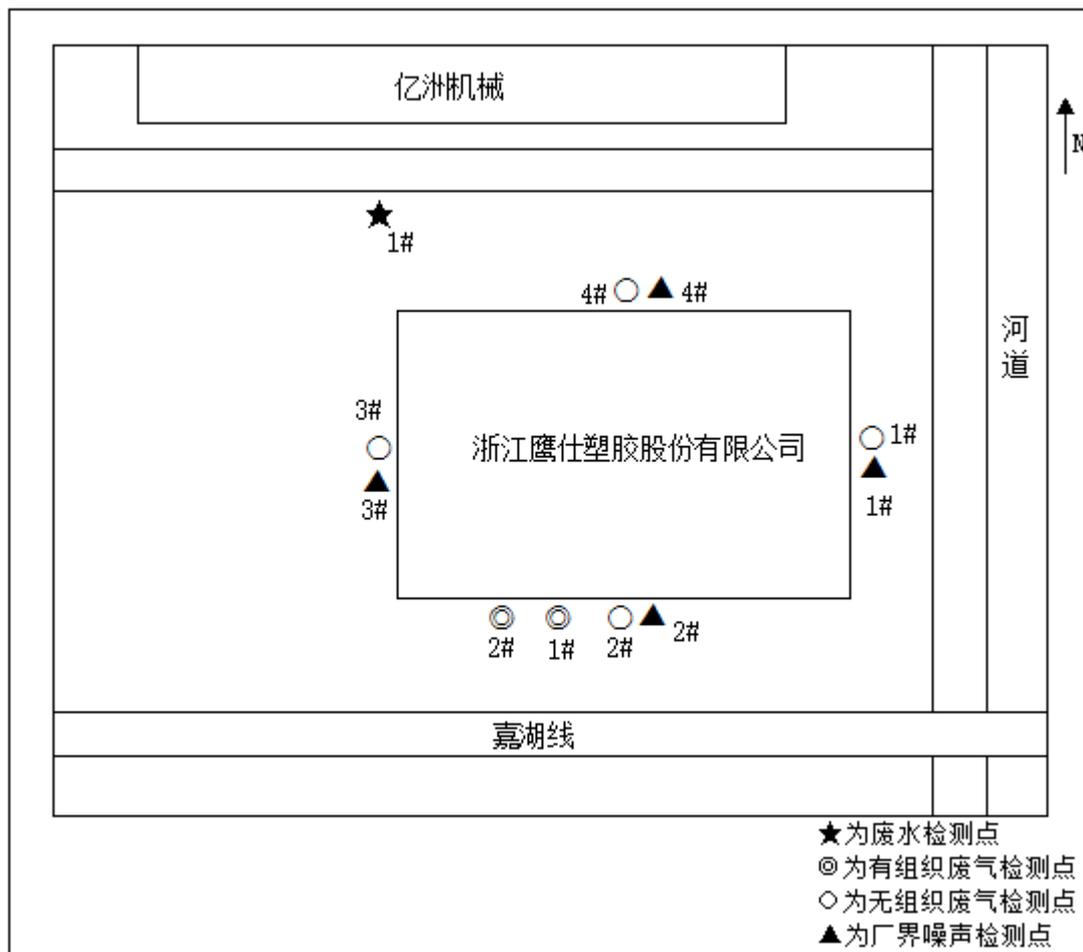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_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8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3）、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编号：Y4003）、声级校准器 AWA6021A（编号：Y4007）、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

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油类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MPP、HDPE 管材 159.7 万米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0.26	09:50	东	0.9	19.1	101.7	晴
	12:17	东	0.7	20.2	101.6	晴
	14:32	东	0.7	20.4	101.5	晴
2020.10.27	09:30	东	0.6	20.1	101.7	阴
	11:37	东	0.9	21.2	101.5	阴
	13:59	东	0.7	21.2	101.4	阴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以 P 计)	氨氮(以 N 计)	动植物油类
废水排放口	10月26日	7.27	54	17.8	28	0.830	5.83	2.10
		7.32	52	16.6	26	0.923	5.76	2.15
	均值或范围	7.27~7.32	53	17.2	27	0.876	5.80	2.12
废水排放口	10月27日	7.25	58	16.2	28	0.870	5.93	1.61
		7.30	54	16.7	27	0.816	5.96	1.62

	均值或范围	7.25~7.30	56	16.4	28	0.843	5.94	1.62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8	35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挤出、注塑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10-26）			第二周期（2020-10-27）		
吸塑工艺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1.60	1.30	3.42	2.85	2.10	2.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3.57×10 ⁻²			3.92×10 ⁻²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10-26）			第二周期（2020-10-27）		
吸塑工艺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0.97	0.91	0.92	1.07	1.12	1.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1.53×10 ⁻²			1.88×10 ⁻²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0-10-26）			第二周期（2020-10-27）				
厂界 东侧	非甲烷总烃	1.44	1.50	1.69	1.49	1.57	1.54	4.0	达标
厂界 南侧	非甲烷总烃	1.51	1.50	1.36	1.22	1.72	1.44	4.0	达标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0-10-26）			第二周期（2020-10-27）				
厂界 西侧	非甲烷总烃	1.66	1.48	1.61	1.81	1.74	1.65	4.0	达标
厂界 北侧	非甲烷总烃	1.68	1.62	1.58	1.96	1.68	1.91	4.0	达标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

9.2.1.3 噪声监测

9.2.1.3.1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0-10-26）	第二周期（2020-10-27）		
	昼间（13:44~13:58）	昼间（10:50~11:07）	昼间	
厂界东	53.3	57.1	60	达标
厂界南	56.1	56.8	65	达标
厂界西	53.2	57.7	65	达标
厂界北	56.7	56.1	65	达标
/	夜间（22:10~22:23）	夜间（22:06~22:18）	夜间	/
厂界东	48.4	45.2	50	达标
厂界南	46.5	47.9	55	达标
厂界西	45.3	42.5	55	达标
厂界北	45.6	46.0	55	达标

9.2.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嘉兴小万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1.5.1 废水

项目所在地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公司现有员工 25 人, 废水产生量以用量的 80%计, 根据企业 2020 年 03 月-08 月用水量, 得出企业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252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 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为 0.126 吨/年, 氨氮为 0.013 吨/年。

9.2.1.5.2 废气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 该企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挤出、注塑废气出口, 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53×10^{-2} kg/h,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挤出、注塑废气出口, 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88×10^{-2} 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20 天, 每天工作 24 小时, 则该公司废气出口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13 吨/年。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8。

表 9-8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总产生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吸塑工艺废气进口、 出口	2020-10-26	非甲烷总烃	3.57×10^{-2}	1.53×10^{-2}	57.1
	2020-10-27		3.92×10^{-2}	1.88×10^{-2}	52.0

9.2.2.2 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 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企业已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并加强厂区绿化, 以起到隔声降尘作用, 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 加强环保宣传意识。

9.2.2.3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 委托嘉兴小万废品回收站处理;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害化处置。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挤出、注塑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余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嘉兴小万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项目所在地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公司现有员工 25 人，废水产生量以用量的 80% 计，根据企业 2020 年 03 月-08 月用水量，得出企业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252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26 吨/年，氨氮为 0.013 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20 年 10 月 26 日，挤出、注塑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53×10^{-2} kg/h，2020 年 10 月 27 日，挤出、注塑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88×10^{-2} 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2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13 吨/年。

10.2 总结论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 (4) 后期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东升大道 418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50 万个吸塑包装盒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50 万个吸塑包装盒		环评单位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11-0659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1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桐建公第 2020142 号 (简)														
	验收单位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3		所占比例 (%)		1														
	实际总投资		3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3		所占比例 (%)		1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68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5826 807702 (1/1)		验收时间		2020.10													
控制 污染 物 达 标 与 总 量 详 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252						0.252							
	COD _{Cr}				54		500						0.126						0.126							
	氨氮				5.87		35						0.013						0.013							
	VOCs				0.017		120						0.13						0.13							

注：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5N26807702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副本)

名称 浙江康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16日至2031年09月16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东昇大道418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

编号： 11-0659

单位名称	浙江鹰仕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负责人)	许根花
项目名称	浙江鹰仕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桐乡市龙翔街道工业区东升大道北侧		
项目投资	3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3.0 万元 联系电话 13906810301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审批形式 审批意见
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年产PVC、MPP、HDPE管材367.5万米。		
生产工艺流程及设备	详见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p>审批意见：</p> <p>一、浙江鹰仕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桐乡市龙翔街道工业区东升大道北侧，年产PVC、MPP、HDPE管材367.5万米，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p> <p>二、建设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如下要求：</p> <p>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p> <p>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空排气；废气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食堂油烟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p> <p>3、合理布局厂区，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音隔音措施，厂界东侧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其余执行3类标准。</p> <p>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理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及时清运。</p> <p>三、请市龙翔环保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p> <p>四、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试生产前须向环保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期限为3个月；项目正式投产前，须经环保部门进行“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若该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p>			
<p>经办人：</p> <p>窗口负责人： 朱轶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1 年 9 月 8 日</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9 年 08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Q D 33103701355



浙江省编号: BDC3304831201941779342

浙 (2019)

桐乡市

不动产权第

0028060

号

权利人	浙江康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桐乡市乌镇镇东升大道41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3100031GB00002F00010001、330483100031GB00002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2494.79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758.0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1年09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12494.79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12494.79m ² , 其中自用土地面积12494.79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排水户名称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陈吉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桐乡市乌镇镇东升大道418号			
排水户类型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桐建公第2020142号(简)			
有效期	2020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21日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	排水量	污水最终去向	
	(路名)	(m ³ /日)		
连接管位置		10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COD ≤500				
许可内容				
备注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2020年	水费 (吨)	电费 (度)
3月	208	42337
4月	249	48771
5月	262	48990
6月	246	50111
7月	310	55276
8月	303	58336



固废处理协议

甲方：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小万废品回收站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供厂区固体塑料袋储存场地。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清理回收固体塑料袋。
- 2、乙方将甲方的固体塑料袋收集后统一打碎成塑料颗粒，再经过机器加工处理制作成快递用气泡袋，回收的塑料袋不得擅自扔弃到其他地方。

三、费用

甲方有偿将固体塑料袋交由乙方处理，乙方需支付买卖袋子所产生的费用。

四、其他

-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张金超

乙方签字（盖章）

2020年10月28日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10月26日和10月27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改性聚丙烯粒子	产品名称	塑料管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0月26日	13吨	10月26日	5000米
10月27日	14吨	10月27日	500米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0.10.27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00284 号

项目名称：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东升大道 418 号

被检测单位: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东升大道 418 号

委托日期: 2020-10-2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徐东宁、陈佳凤、罗未凡、王铮漆等 采样日期: 2020-10-26~2020-10-27

采样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东升大道 418 号 检测日期: 2020-10-26~2020-11-03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_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84)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多参数数字化分析仪 HQ30d (编号: Y1012)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编号: Y1001)
	氨氮(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总磷(以 P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Y1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力表 DYM3 (编号: Y2043)、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Y4003)、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编号: Y4007)、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检测结果：见下表 1-表 8

表 1: 2020 年 10 月 26 日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0:17	14:06	/	/	/
样品性状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
pH 值	无量纲	7.27	7.32	7.27~7.3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4	52	5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8	16.6	17.2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8	26	27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5.83	5.76	5.80	3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mg/L	0.830	0.923	0.876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2.10	2.15	2.12	100	达标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2: 2020 年 10 月 27 日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47	12:53	/	/	/
样品性状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
pH 值	无量纲	7.25	7.30	7.25~7.3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8	54	5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2	16.7	16.4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8	27	28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5.93	5.96	5.94	3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mg/L	0.870	0.816	0.843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61	1.62	1.62	100	达标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 2020 年 10 月 26 日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挤出、注塑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挤出、注塑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1#废气进口			2#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C)		24			23		
烟气含水量(%)		2.9			2.7		
测点烟气流速(m/s)		18.6			18.1		
实测烟气量(m ³ /h)		1.90×10 ⁴			1.84×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1.69×10 ⁴			1.65×10 ⁴		
管道截面积(m ²)		0.283			0.283		
非甲烷 总烃	污染物浓度(mg/m ³)	1.60	1.30	3.42	0.97	0.91	0.92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³)	2.11			0.9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3.57×10 ⁻¹			1.53×10 ⁻¹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7		
	污染物去除效率(%)	57.1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2020 年 10 月 27 日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挤出、注塑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挤出、注塑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1#废气进口			2#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23			24		
烟气含湿量 (%)		2.7			2.8		
测点烟气流速 (m/s)		18.3			18.2		
实测烟气量 (m ³ /h)		1.87×10 ⁴			1.85×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67×10 ⁴			1.65×10 ⁴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非甲烷 总烃	污染物浓度 (mg/m ³)	2.85	2.10	2.10	1.07	1.12	1.22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2.35			1.14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3.92×10 ⁻²			1.88×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17		
	污染物去除效率 (%)	52.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2020 年 10 月 26 日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50	东	0.9	19.1	101.7	晴	1.44	4.0
		12:17	东	0.7	20.2	101.6	晴	1.50	4.0
		14:32	东	0.7	20.4	101.5	晴	1.69	4.0
2# 厂界南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52	东	0.9	19.1	101.7	晴	1.51	4.0
		12:19	东	0.7	20.2	101.6	晴	1.50	4.0
		14:29	东	0.7	20.4	101.5	晴	1.36	4.0
3# 厂界西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51	东	0.9	19.1	101.7	晴	1.66	4.0
		12:19	东	0.7	20.2	101.6	晴	1.48	4.0
		14:17	东	0.7	20.4	101.5	晴	1.61	4.0
4# 厂界北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53	东	0.9	19.1	101.7	晴	1.68	4.0
		12:20	东	0.7	20.2	101.6	晴	1.62	4.0
		14:22	东	0.7	20.4	101.5	晴	1.58	4.0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 2020 年 10 月 27 日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30	东	0.6	20.1	101.7	阴	1.49	4.0
		11:37	东	0.9	21.2	101.5	阴	1.57	4.0
		13:59	东	0.7	21.2	101.4	阴	1.54	4.0
2# 厂界南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32	东	0.6	20.1	101.7	阴	1.22	4.0
		11:39	东	0.9	21.2	101.5	阴	1.72	4.0
		14:02	东	0.7	21.2	101.4	阴	1.44	4.0
3# 厂界西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27	东	0.6	20.1	101.7	阴	1.81	4.0
		11:45	东	0.9	21.2	101.5	阴	1.74	4.0
		14:11	东	0.7	21.2	101.4	阴	1.65	4.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4# 厂界北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29	东	0.6	20.1	101.7	阴	1.96	4.0
		11:41	东	0.9	21.2	101.5	阴	1.68	4.0
		14:06	东	0.7	21.2	101.4	阴	1.91	4.0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 2020 年 10 月 26 日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夜间 L _{eq} dB(A)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3:44	53.3	60	达标	22:10	48.4	50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3:49	56.1	65	达标	22:14	46.5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3:54	53.2	65	达标	22:18	45.3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3:58	56.7	65	达标	22:23	45.6	5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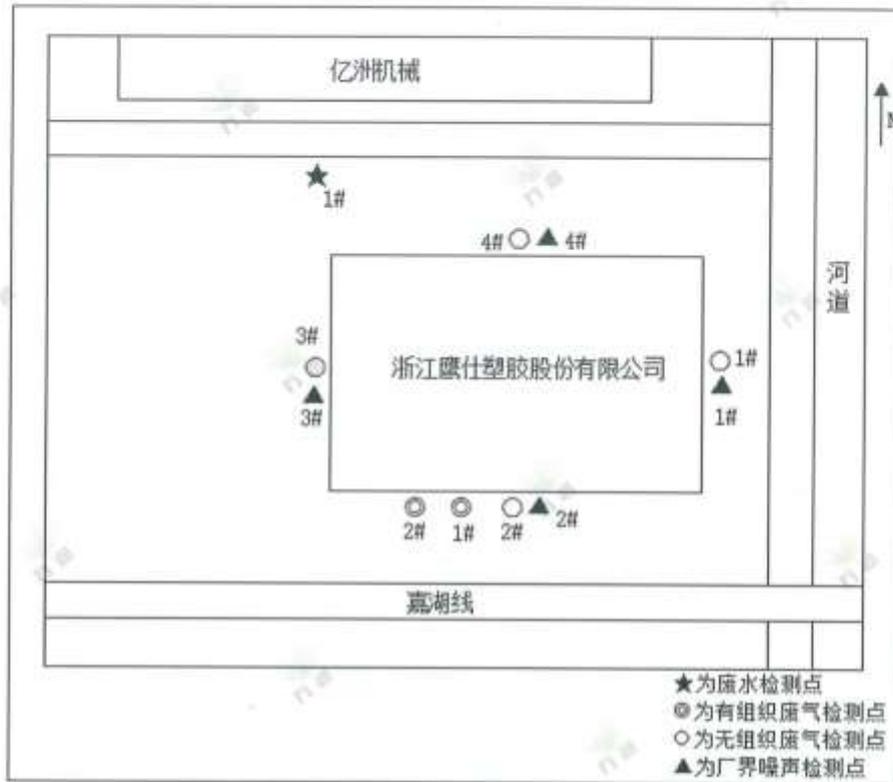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 8: 2020 年 10 月 27 日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夜间 L _{eq} dB(A)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0:50	57.1	60	达标	22:06	45.2	50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0:54	56.8	65	达标	22:10	47.9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1:02	57.7	65	达标	22:13	42.5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1:07	56.1	65	达标	22:18	46.0	5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废水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废水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噪声检测点, 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张丽丽 审核人: 张平红 批准人: 柴海公 批准日期: 2020-11-03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8日，建设单位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9月16日，主要从事塑料管材的制造、销售等。企业投资3300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东升大道418号新建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实施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形成年产PVC管207.8万米、MPP管72.8万米、HDPE管86.9万米的生产能力。现有员工25人。2019年07月，企业于2011年08月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编制了《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1年09月08日经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11-0659）。企业于2011年09月开工建设，2012年10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企业现不再生产PVC管。验收内容为年产MPP管72.8万米、HDPE管86.9万米的生产能力。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0月27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PVC 生产过程中的投料、配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在设备上方安装吸风罩，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空排放。	不再生产 PVC 管材，不再产生粉尘。
	热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	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树脂等原料的废包装材料由供应商回收，普通废包装袋材料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嘉兴小万废品回收站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员工的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补充蒸发损失。项目废水的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出、注塑过程产生的热解废气和食堂油烟。不再生产 PVC 管材，不再产生粉尘。挤出注塑过程产生的热解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设有员

工食堂，食堂灶台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企业已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加强厂区绿化，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意识。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余厂界执行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固废：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嘉兴小万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

（五）其它环保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本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挤出、注塑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余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4、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3、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

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